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2-021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2年4月18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韞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.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

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24 日